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社发〔2022〕272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工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镇（街）：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社〔2022〕13 号文件精神，经领导批示，安排各镇街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筹资工作经费 35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表。

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此项资金,在市财政下达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中安排,指标下达你单位,年终支出列报政府功能科目:“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政府经济科目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1.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工作经费分配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1

2022 年潼南区镇街参保工作经费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2021 年参保人数	2022 年已缴人数	完成上年数百分比	按上年参保人数分配金额	按完成上年96.62%也以上奖励金额	合计
23	新胜镇	21596	20761	96.13%	9200		92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区县		潼南		
区县财政部门		潼南区财政局		
区县医保部门		潼南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5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3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质量,实现全民参保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参保率	≥95%
			参保政策知晓率	≥95%
			符合资助条件的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0%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预发〔2022〕467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高温抗旱减灾暨疫情防控 慰问资金的通知

区总工会、区卫健委、各镇街：

为保障战斗在高温一线职工、抗旱一线职工和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工人阶级的能动作用，经区政府同意，现下达高温抗旱减灾暨疫情防控慰问资金75.5万元，请及时慰问，专款专用。

此项资金在年初预留的总预备费中安排，年终支出列报功

能科目 2130315、政府经济科目 51401、部门经济科目 39999。

附件：1. 高温抗旱减灾暨疫情防控慰问资金明细表
2. 2022 年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件1

高温抗旱减灾暨疫情防控慰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街	金额
	新胜	3

附件2

2022年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抗旱救灾暨疫情防控慰问资金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总额（万元）	3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一次	
项目起始时间	2022年8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概况	用于2022年新胜镇抗旱救灾慰问			
立项依据	潼财预发[2022]467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开展全镇抗旱救灾减灾工作，以及对抗旱一线工作人员的慰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涉及抗旱救灾减灾慰问村居个数	8
			指标2：租用抗旱应急车辆台数	2
			指标3：救助旱情受灾人数	6600
			指标4：救助饮水困难群众户数	600
			指标5：出动干部群众送水次数	375
		质量指标	指标1：按照规定拨付抗旱救灾资金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及时发放抗旱救灾慰问资金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发放抗旱救灾资金金额	3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饮水困难群众受助率	95%
			指标2：解决人和牲畜饮水困难情况	95%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营造解民困民忧的氛围	100%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百分比	100%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7 日印发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社发〔2022〕550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

新胜镇（街道）：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年中批）的通知》（渝财社〔2022〕59 号）文件精神，经领导批示，现下达 新胜镇（街道）2022 年临时救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表）。请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专款专用。

年终列报功能类科目 2082001“临时救助”，政府经济类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附件：1.2022 年临时救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民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年中下达）绩效
目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1 日

附件1

2022 年临时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17	新胜镇	9

附件2

2022 年民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年中下达)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民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潼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潼南区民政局、各镇街
资金总额（万元）		2223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年 7 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区级临时救助资金、孤儿、流浪乞讨救助资金、艾滋病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金		
立项依据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潼南府发〔2017〕9 号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渝民[2010]184 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的通知；渝民发〔2019〕1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潼南府发〔2019〕6 号-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按时足额打卡发放救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镇街及区级临时救助资金	400 万元
			指标 2：特困供养救助资金	788 万元
			指标 3：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90 万元
			指标 4：城市低保金	300 万元
			指标 5：农村低保金	635 万元
			指标 6：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10 万元
		数量指标	指标 1：城市低保救济月均人数	1920
			指标 2：农村低保救济月均人数	16100
			指标 3：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月均补助人数	87
			指标 4：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月均补助人数	90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指标 2：通过银行代发补助占比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社发〔2022〕451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重点优抚对象“解三难” 补助经费的通知

新胜镇（街道）：

根据渝财社〔2022〕44号文件精神，经领导审批，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重点优抚对象“解三难”补助经费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表）。请加强审核，做好资金绩效管理。

年终列报政府功能科目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政府经济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附件：1. 2022 年退役士兵相关经费明细表
2. 2022 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

2022 年退役军人“解三难”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新胜	2

附件 2

2022 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解三难补助（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主管部门		潼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各镇街
资金总额（万元）		155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2.07	项目终止时间	2022.12
项目概况		解决优抚对象医疗、生活、住房困难		
立项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重庆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办法》（渝财社【2013】23 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解决退役军人生活难、就医难、住房难问题，切实为退役军人办实事、解难事，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医疗困难补助人次	251
			指标 2：生活困难补助人次	260
			指标 3：住房困难补助人次	30
		质量指标	指标 1：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实施补助	10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及时发放按规定享受的补助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医疗困难人均补助	3500
			指标 2：生活困难人均补助	2000
			指标 3：住房困难人均补助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90%
		生态效益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持续营造拥军优属氛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 2：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9 日印发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建发〔2022〕580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 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胜镇：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22〕199 号）文件精神，结合区住建委《2022 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市级补助资金预算 56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桅杆村桅杆坊传统民

居品质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整治、人居环境改善等。请严格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和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建村镇〔2020〕64号）文件精神执行。

此项资金在市财政下达的2022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渝财建〔2022〕199号）中安排，支出功能科目列“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列“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政府经济科目列“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 附件：1. 2022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市级补助资金预算
明细表
2. 2022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 1

2022 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制表：潼南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主管单位	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	备注
合计				560.00	
1	新胜镇	区住建委	● 桅杆村桅杆坊传统民居品质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整治、人居环境改善	560.00	

附件 2

2022 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 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区住建委	实施单位	新胜镇
资金总额（万元）		560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一次
项目起始时间		2022.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3.31
项目概况		实施新胜镇桅杆村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		
立项依据		重庆市财政局、住建委《关于申报 2022 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的通知》（渝建村镇[2021]74 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实施新胜镇传统民居品质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整治、人居环境改善工程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传统民居品质提升(≥**户)	≥28 户
			指标 2：建筑风貌改建(≥**平方米)	≥300 平方米
			指标 3：村路整治(≥**米)	≥2100 米
			指标 4：新建公共厕所 (≥**处)	≥3 处
		质量指标	指标 1：工程质量合格(≥**%)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年开工率(≥**%)	≥100%
			指标 2：当年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传统村落保护改善	≥117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改善后环境卫生群众满意度 (≥**个)	≥90%
			指标 2：基础设施完善群众满意度(≥**个)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正常运行率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城镇居民满意度 (≥**%)	≥90%

抄送：区住建委，存档。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建发〔2022〕512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塘坝镇、新胜镇：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渝财环〔2022〕26 号）文件精神，结合区应急管理局《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分配方案》，经区领导批示，现下达你们单位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第一

新胜

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200 万元(具体项目见附件 1)。

此次下达资金为 2022 年中央第一批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年终根据实际灾情清算。请加强资金监督, 专款专用; 同时, 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

此项资金在市财政下达的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渝财环〔2022〕26 号)中安排, 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政府经济科目列“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经济科目列“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明细表

2.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绩效目标表(表 1-表 3)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制表: 潼南区财政局

序号	预算单位	主管部门	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	备注
合计				200.00	
1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救灾安置	10.53	
2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排险除险	23.78	
3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搜救转移	24.10	
4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处置	61.59	
5	塘坝镇	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50.00	
6	新胜镇	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30.00	

附件 2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绩效目标表-1

（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绩效目标表-1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总额（万元）		120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概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		
立项依据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救灾安置费用	10.53 万元
			指标 2：排危除险费用	23.78 万元
			指标 3：搜救转移费用	24.1 万元
			指标 4：应急处置费用	61.59 万元
		数量指标	指标：处置突发险情	≥ 13 次
		时效指标	指标：救援协议时效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全区灾情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受灾群众满意率	≥ 95%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绩效目标表-2

项目名称		2022 年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人民政府
资金总额（万元）		50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概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重点做好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民房修、及时处理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立项依据		渝财环【2022】26 号及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重点做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救灾安置费用（万元）	8
			指标 2：排危除险费用（万元）	6.5
			指标 3：搜救转移费用（万元）	7.5
			指标 4：购买应急救灾物资（万元）	18
			指标 5：救灾救助慰问费用（万元）	4
			指标 6：灾后重建工作（万元）	6
		数量指标	指标：处置突发险情	≥30 次
		时效指标	指标：及时拨付受灾处置资金	5 天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全镇灾情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1
			指标 2：全镇受益人次	≥3200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受灾群众满意率	≥97%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绩效目标表-3

项目名称		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总额(万元)		30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一次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概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		
立项依据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重点做好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救灾安置费用	1 万元
			指标 2: 排危除险费用	27 万元
			指标 3: 应急处置费用	2 万元
		数量指标	指标: 处置突发险情	≥8 次
		时效指标	指标: 救援协议时效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全镇灾情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率	≥95%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7 日印发